

南區區議會屬下
南區慶祝 67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6 年 4 月 18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暨本籌備委員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暨本籌備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麥謝巧玲博士 MH
任葆琳女士

秘書：

劉美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赤柱分處主管

列席者：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盧敏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余慧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黃竹坑/海灣)
黃竹鳴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赤柱/石澳)

開會詞

(以下事項由南區區議會主席主持，直至選出籌備委員會主席為止。)

區議會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南區慶祝67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並表示將主持會議直至選出籌備委員會主席。

議程一：選舉南區慶祝67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2. 區議會主席建議以口頭方式提名本籌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人選，委員沒有異議。
3. 區議會主席邀請委員提名籌備委員會主席。林玉珍女士MH提名區議會主席擔任籌備委員會主席，陳家珮女士、張錫容女士及麥謝巧玲博士MH和議。
4. 區議會主席接受上述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區議會主席自動當選為南區慶祝67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主席。
5. 區議會主席邀請委員提名籌備委員會副主席。林啟輝先生MH提名區議會副主席擔任籌備委員會副主席，陳家珮女士、張錫容女士及麥謝巧玲博士MH和議。
6. 區議會副主席接受上述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區議會副主席自動當選為南區慶祝67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副主席。

(以下項目交由新任籌備委員會主席繼續主持)

7. 主席感謝各委員的支持，並期望與各委員攜手合作，把慶祝國慶67周年的活動籌辦得更成功。
8. 主席感謝秘書處於會前擬備是次會議的議程和文件，並開始按議程進行會議。
9.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能順利進行，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每

個議程每位委員每次發言時間限時三分鐘，並最多只可發言兩次。

10. 主席請委員就是次會議將會討論的撥款安排填寫利益申報表格，並在討論有關項目前交回秘書處人員。

議程二： 討論慶祝 67 周年國慶擬舉辦的活動及預算分配 (國慶文件1/2016號)

11. 主席表示，本議程旨在徵詢委員就慶祝 67 周年國慶的活動形式、內容、時間表及預算分配發表意見。

12. 主席續表示，南區區議會每年均會籌辦慶祝國慶活動，並撥款支持香港島各界聯合會，以舉辦港島四區合辦的國慶活動，以及香港南區各界聯會於赤柱舉辦國慶活動。有關南區區議會在過去兩年舉辦的慶祝國慶活動及撥款分配，請各委員參考國慶文件 1/2016 號。

13.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16 年 1 月 21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通過預留撥款 50 萬元，以於 2016 年舉辦慶祝回歸/國慶活動。其後，南區區議會於 2016 年 3 月 17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通過成立「南區慶祝 67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以跟進及統籌 2016 年的國慶活動。

14. 主席續表示，根據以往經驗，區議會的國慶活動預留撥款中有 5 萬元會撥予香港南區各界聯會，以於赤柱舉行國慶活動；另有 5 萬元會撥予香港島各界聯合會，以籌辦港島四區合辦的國慶活動。如按此安排，2016 年可供本籌備委員會作籌辦國慶活動用途的撥款餘額為 40 萬元。主席詢問席上委員是否同意上述安排。

15. 主席再次提醒委員須就上述撥款安排作出利益申報，如有需要，請相關委員暫時避席。

16. 主席表示，有四位委員申報利益，包括陳富明先生 MH、朱立威先生、林玉珍女士 MH 及麥謝巧玲博士 MH，詳情載於附件三。

(陳富明先生 MH、朱立威先生、林玉珍女士 MH 及麥謝巧玲博士 MH 於下午 2 時 38 分暫時避席／離開會場。)

1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安排。

(麥謝巧玲博士 MH 於下午 2 時 39 分返回會場。)

討論「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七周年綜藝晚會」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

18. 主席請各委員就如何分配預留作慶祝國慶的 40 萬元撥款，並就活動的形式、內容和時間表提供意見。

19. 張錫容女士表示，附件一（席上派發文件）內有關地區團體文藝表演津貼的預算支出為\$26,000，若邀請三個團體參與表演，每個團體的津貼約\$8,500，為數不少。張錫容女士詢問，是次活動將會邀請那些團體作文藝表演。

20. 劉美玲女士表示，地區團體文藝表演津貼的預算支出是參考上一年參與活動團體的數目制定。上一年有兩個地區團體參與文藝表演，分別為香港南區婦女會及中國舞集舞蹈團。因此今年撥作地區團體文藝表演的津貼會以兩至三個團體作預算。

21. 張錫容女士續詢問，本年撥作地區團體文藝表演的津貼為\$26,000，若以兩至三個團體計算，每個團體的津貼為\$8,500 至\$13,000，較其他表演項目的津貼多，例如合唱團的表演津貼只有\$3,500，為何會有此差別，有何準則釐定表演團體的津貼金額。

（陳富明先生 MH 及林玉珍女士 MH 於下午 2 時 43 分返回會場。）

22. 余慧恩女士表示，上一年的文藝表演團體規模較大，每個團體的參與表演人數均超過 60 人，而與表演有關的開支，如運輸費用及練習場地租借費用等，亦包含於表演津貼，因此上述表演團體津貼的金額較高。

23. 張錫容女士表示，區議會撥款的運用應有高透明度，因此，應有準則去釐定表演團體的津貼金額。

24. 主席詢問，表演團體領取津貼時，是否需要提交有關開支的收據。

25. 余慧恩女士表示，表演團體申領發還津貼時，需要按《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的規定，詳細填寫有關開支的細項，並由團體負責人簽署核實。

26. 各委員就表演團體津貼的預算支出沒有進一步的提問。

27. 主席提議今年慶祝國慶活動名稱及簡介如下：

名稱：「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七周年綜藝晚會」
日期：2016年9月24日（星期六）
時間：晚上6時至晚上9時30分
地點：香港仔海濱公園
合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28. 主席續表示，因過往國慶籌備委員會曾舉辦與上述項目形式相似的活動，秘書處已參考以往經驗及於會前進行有關資料蒐集，並已草擬上述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主席請委員參考席上派發的附件一。

29. 主席請各委員就上述擬議活動名稱、形式、內容、時間及財政預算發表意見。

30. 主席表示，本年預算邀請兩隊管弦樂樂團，津貼為\$17,000；一隊合唱團表演，津貼為\$7,000；兩至三隊地區團體文藝表演，津貼為\$26,000及3至5隊學校表演，津貼為\$20,000。

31. 主席表示，上一年接受邀請表演的團體如下：兩隊管弦樂團，包括香港青年愛樂樂團及南區管弦樂團；兩隊合唱團，包括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及香港希望之聲少兒合唱團；兩隊地區團體，包括香港南區婦女會及中國舞集舞蹈團；四隊學校，包括東華三院田灣幼稚園、康傑中英文幼稚園(鴨脷洲)、嘉諾撒培德學校及West Island School。

32. 歐立成先生MH建議增設遊戲攤位，以吸引市民於個別表演後繼續參與活動。

33. 林玉珍女士MH申報她本人為香港南區婦女會的主席。她建議今年的活動可邀請多些地區團體參與表演。

（朱立威先生於下午2時51分返回會場。）

34. 林啟暉先生MH申報他本人為香港青年愛樂樂團、香港南區管弦樂團及香港希望之聲少兒合唱團的總監。他建議今年邀請香港南區管弦樂團及香港希望之聲少兒弦樂團為管弦樂表演團體。

35. 張錫容女士申報她本人為南區文藝協進會的委員。

36. 主席綜合委員建議如下：首先會廣邀南區的學校參與表演節目，現場亦會考慮增設遊戲攤位，以吸引觀眾於個別表演後繼續參與活動；另擬邀請的表演團體包括兩隊管弦樂團，分別為香港南區管弦樂團及香港希望之聲少兒弦樂團；而合唱團則邀請香港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

37. 委員就上述總結無進一步的提問。

議程三：委任活動負責人

38. 主席表示，為了方便籌辦及推行國慶活動，他提議委任活動負責人，並將名稱改為「活動召集人」，負責跟進及落實活動的宣傳及細節安排。

39. 主席請各位委員以口頭方式提名活動召集人人選。

40. 林啟暉先生 MH提名林玉珍女士 MH 擔任活動召集人一職，陳富明先生 MH 和議。林玉珍女士 MH 同意接受提名。

41. 陳富明先生 MH提名林啟暉先生 MH 擔任活動副召集人一職，麥謝巧玲博士 MH 和議。林啟暉先生 MH 同意接受提名。

42. 主席宣布，由於沒有其他提名，林玉珍女士 MH 自動當選為「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七周年綜藝晚會」活動召集人，林啟暉先生 MH 自動當選為上述活動副召集人。

議程四：其他事項

43. 主席表示，為使南區的地區團體能夠共同參與籌備委員會的國慶活動，他建議邀請區內的地區團體成為籌備委員會國慶活動的協辦團體。他請委員參閱席上派發的附件二，文件臚列南區區議會屬下南區慶祝 66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舉辦的「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六周年綜藝晚會暨國慶宣傳」活動之協辦團體名單。

44. 主席介紹上述擬議協辦團體為南區東分區委員會、南區南分區委員

會、南區西分區委員會、南區北分區委員會、南區防火委員會、南區文藝協進會、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南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香港南區各界聯會、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南區各界婦女活動委員會、香港南區工商業聯合總會、南區健康安全協會、香港漁民互助社。

45. 主席請各委員就是否邀請附件二的南區地區團體為本年度籌備委員會國慶活動的協辦團體發表意見。

46. 籌備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

47. 主席請秘書處發信邀請有關團體成為國慶活動的協辦團體。

48.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3 時 02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下次會議日期

49. 主席表示，籌備委員會將按需要召開下次會議，屆時會由秘書處另行通知。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0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5 月

南區區議會屬下南區慶祝 67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
與南區民政事務處合辦
擬議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

項目	預計開支 (元)
「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七周年綜藝晚會 (暫名)」	
1. 整體活動安排	
a. 活動項目管理，包括活動內容構思、活動製作計劃、安排所需人員及聯絡相關表演團體	
b. 舞台製作及場地佈置、儀式安排、租用音響、司儀安排	
c. 整體宣傳，包括所有宣傳品的設計與製作	
d. 活動攝影及錄影	325,000
e. 噪音量度費用	
f. 牌照及保險費用	
g. 參加者紀念品	
h. 遊戲獎品	
i. 管弘樂團表演津貼 (2 隊)	17,000
j. 合唱團表演津貼 (1 隊)	7,000
k. 地區團體文藝表演津貼 (2-3 隊)	26,000
l. 學校表演津貼 (3-5 隊)	20,000
m. 雜項	5,000
總支出	400,000

(截至 2016 年 4 月)

南區區議會屬下南區慶祝 66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
「南區慶祝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六周年綜藝晚會暨國慶宣傳」
協辦團體名單

南區東分區委員會
南區南分區委員會
南區西分區委員會
南區北分區委員會
南區防火委員會
南區文藝協進會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南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香港南區各界聯會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
南區各界婦女活動委員會
香港南區工商業聯合總會
南區健康安全協會
香港漁民互助社

南區區議會屬下南區慶祝 67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

使用南區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

利益申報表格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與申請團體的關係
1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七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 (暫定)	主辦機構：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顧問
			陳富明先生 MH	顧問
			歐立成先生 MH	名譽顧問
			張錫容女士	顧問
			朱立威先生	副地區主任
			林啟暉先生 MH	顧問
			林玉珍女士 MH	顧問
			麥謝巧玲博士 MH	副會長
			陳家珮女士	顧問
2	南區各界赤柱區慶祝六十七周年國慶嘉年華 (暫定)	主辦機構： 香港南區各界聯合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顧問
			陳富明先生 MH	副理事長
			陳李佩英	副會長
			歐立成先生 MH	顧問
			張錫容女士	顧問
			朱立威先生	副理事長
			林啟暉先生 MH	顧問
			林玉珍女士 MH	副理事長
			麥謝巧玲博士 MH	副會長
		陳家珮女士	顧問	